

科技部研發成果讓與申請審查作業說明

110年12月16日研發成果管理審查會修正通過

壹、緣起

依據107年5月「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16條規定辦理。研發成果經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推廣一定合理期間後，評估無授權使用或技術服務之效益者，基於符合公益之目的或為促進整體產業發展、提升研發成果運用效益等原則，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辦理研發成果讓與相關評估後，應將得讓與內容公告周知。於第三人請求讓與時，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備函檢具相關文件向科技部申請讓與第三人。後續經科技部審查獲同意者，應於讓與後報科技部備查；未獲同意者，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繼續維護管理。

科技部研發成果讓與申請審查作業委由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執行單位)辦理。

貳、目的

為能提升研發成果運用效益，打破以往侷限單一樣態研發成果（專利權）範圍，擴大研發成果讓與範圍，將專利申請權、專門技術、著作權納入可讓與範圍，以提升研究成果之充分運用。

另一方面，期為能促進學研機構積極推廣研發成果，以有效發揮研發成果運用效益，同時考量研發成果「讓與」及「終止維護」兩者間目的不同，且為提升學研機構內部研發成果管理效率，將「讓與」及「終止維護」兩者作業分軌進行。

參、申請作業原則

- 一、申請機構：科技部受補助單位，如貴機構已獲科技部研發成果讓與及終止維護通案授權，可在通案授權期間，逕依機構內部行政程序辦理研發成果讓與公告作業，後續貴機構應於辦理完成研發成果讓與作業後，應檢具「科技部補助、委託或出資研究計畫研發成果讓與通報表」（相關表格可於科技部 STRIKE 系統下載）、讓與合約書（影本）、研發成果收入，函送科技部備查。

二、申請範圍：研究發展之單位執行科技部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研究計畫所衍生之各項國內外專利權、商標權、營業秘密、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及成果。

三、申請時間：整體申請作業為隨到隨審，整體申請審查作業約收件至審核結果通知時間約 2-4 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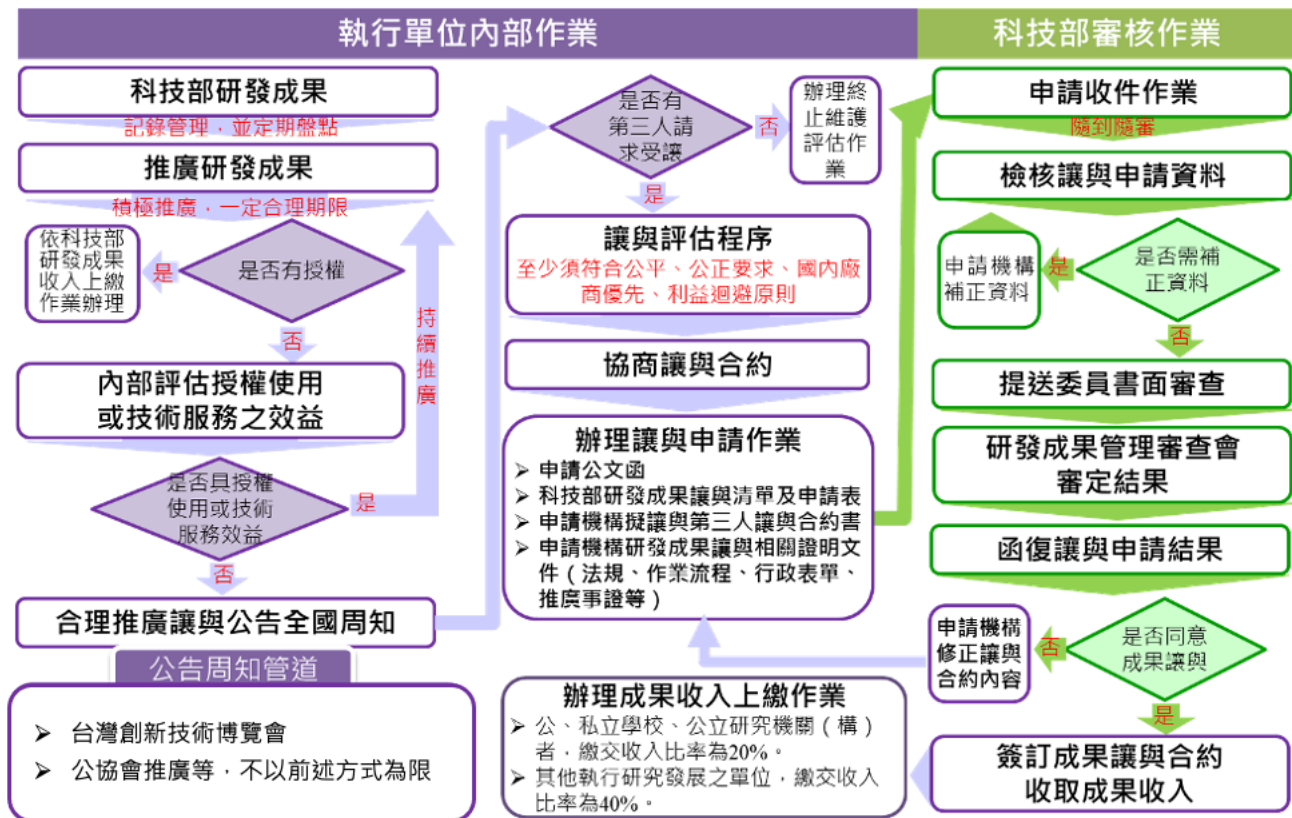
四、申請資料：

申請機構應完成研發成果授權使用或技術服務之效益評估作業，至少讓與公告全國周知，且在有第三者願意承接研發成果讓與時，機構應以公平、公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等原則進行讓與評估作業後，再行檢附下列申請文件辦理研發成果讓與申請審查作業：

- (一) 申請公文函（正本科技部）
- (二) 科技部研發成果讓與清單（附件一）
- (三) 科技部研發成果讓與申請表（附件二）
- (四) 申請機構擬讓與第三者之讓與合約書
- (五) 申請機構研發成果讓與機制相關證明文件（法規、作業流程、行政表單、推廣事證等）

請申請機構備函檢具前述申請文件（依序裝訂前述研發成果讓與申請審查資料，編列頁碼）一式兩份提出申請，並以 MS Word 檔格式轉錄為光碟隨函檢附（部分文件如無 Word 檔，得以 pdf 檔），文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肆、整體作業流程



伍、注意事項

- 申請讓與審查作業前，申請機構應先評估研發成果授權使用或技術服務之效益及運用作業，並讓與公告全國周知（得經由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等各類媒合平台或透過公協會推廣，但不以前述方式為限）。
- 申請機構內部進行讓與評估程序，應符合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本身內部規定之評估，且至少須符合公平及公開要求、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等相關說明。

陸、聯絡資訊

- 台灣經濟研究院 賴大壬助理研究員，電話 02-2586-5000#212，信箱：
d34329@tier.org.tw

附件一

科技部研發成果讓與申請清單

申請機構名稱：_____

序號	司處 (領域)	成果類別	研發成果 編號	成果名稱	國別	專利證號	效期起 訖日	發明人 或創作 人	計畫編號	計畫貢獻比例
1										
2 : .				.						

成果類別請擇一填寫：專利權、專利申請權、商標權、專門技術、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著作權、其他智慧財產權及成果。

填表人_____單位主管_____機構首長_____

填表日期_____

附件二

科技部研發成果讓與申請表

申請機構名稱：_____

壹、申請讓與研發成果基本資料

一、申請狀態：

首次申請；

第__次申請，前次申請函號(發文日期及字號)：_____

科技部歷次不同意函號：

發文日期	發文函號

二、研發成果類別 (檢附該研發成果 STRIKE 系統登錄畫面；如屬同一研發成果同時申請多國讓與，請併案填列)：

專利權 專利申請權 商標權 專門技術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

著作權 其他智慧財產權及成果：

司處 (領域)	研發 成果 編號	成果 名稱	國別	專利 證號	效期起 訖日	發明人或 創作人	計畫編號	計畫貢獻 比例	計畫經費 (元)

依 STRIKE 系統登錄資料填表；如表格不敷使用，請逕自增列

三、同一研發成果是否有其他國家智慧財產權：

是

國別	號碼	狀態(申請中、有效、轉讓、消滅)

如表格不敷使用，請逕自增列

否

四、是否為跨部會計畫成果：

是，請併同附上相關資料

部會名 稱	計畫編號	計畫貢獻 比例	計畫名稱	是否已獲其他 部會讓與同意

如表格不敷使用，請逕自增列

否

五、讓與對象、地區及價金

讓與對象	成果製造或使用地區	讓與概況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機構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陸資在台設立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我國管轄區域內製造或 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有償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僑外資在台設立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陸資或僑外資在台設立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機構 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我國管轄區域外製造或使用： <u>請填列地區</u>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償
國別：_____		

貳、 自評項目及說明

項目	自評說明	相關文件(流程)名稱或編號												
一、 推廣說明 (一) 過往推廣歷程 (二) 公告周知管道 (三) 讓與媒合過程說明	(一) 過往推廣歷程 (請詳細說明推廣成果，及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table border="1"> <tr> <th>推廣方式</th> <th>媒合廠商概況 (包含廠商、時間、洽談結果、成功與否原因分析等)</th> </tr> <tr> <td>專人負責推廣</td> <td>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運用：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運用：_____ </td> </tr> <tr> <td>委託外部機構推廣</td> <td>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運用：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運用：_____ </td> </tr> <tr> <td>在外部網頁／機構進行公告周知</td> <td>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運用：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運用：_____ </td> </tr> <tr> <td>舉辦／參與活動</td> <td>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運用：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運用：_____ </td> </tr> <tr> <td>其他</td> <td>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運用：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運用：_____ </td> </tr> </table>	推廣方式	媒合廠商概況 (包含廠商、時間、洽談結果、成功與否原因分析等)	專人負責推廣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運用：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運用：_____	委託外部機構推廣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運用：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運用：_____	在外部網頁／機構進行公告周知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運用：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運用：_____	舉辦／參與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運用：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運用：_____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運用：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運用：_____	
	推廣方式	媒合廠商概況 (包含廠商、時間、洽談結果、成功與否原因分析等)												
	專人負責推廣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運用：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運用：_____												
	委託外部機構推廣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運用：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運用：_____												
	在外部網頁／機構進行公告周知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運用：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運用：_____												
	舉辦／參與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運用：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運用：_____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運用：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運用：_____													
(二) 公告周知管道 (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協會，推廣情形：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能有效公告周知之說明：_____													
(三) 讓與媒合過程 (請勾選並說明貴單位與受讓對象之接洽媒合過程)	<input type="checkbox"/> 學研機構主動聯繫受讓單位，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受讓單位主動聯繫學研機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二、 讓與評估程序 (一) 內部讓與法規及流程	(一) 內部讓與規範及作業流程 (請詳細說明並檢附相關文件)													
	1. 內部讓與規範說明：_____													

項目	自評說明	相關文件 (流程)名稱 或編號
(二) 內部讓與評估程序紀錄	2. 內部讓與作業流程(SOP)：_____ 3. 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程序說明：_____ (二) 內部讓與評估程序紀錄 1. 評估以授權使用或技術服務方式無法發揮效益之說明(以讓與方式進行較授權更具效益之說明)： _____ 2. 讓與價金評估說明(請完整說明評估方式、價金協商程序等，並檢具評估報告及相關行政程序紀錄)： _____ 3. 其他內部評估程序說明：_____	
三、研發成果說明 (一) 研發成果登記資料 (二) 研發成果標的範圍及內容 (三) 技術生命週期及歷程	(一) 研發成果登記資料(依標的類別說明申請中資訊、專利說明書/證號/國別、專門技術、商標權登記資料、著作歷程等資訊)： _____ (二) 研發成果標的範圍及內容(請詳細說明並檢附相關文件，如專利說明書全文)：_____ (三) 技術生命週期及歷程 1. 技術生命週期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萌芽期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成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成熟期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衰退期 2. 簡述技術發展歷程及其技術生命週期概況： _____	專利說明書全文 (非專利權者免附)
四、讓與效益、條件及分析 (一) 讓與效益分析 (二) 讓與對象評估說明 (三) 讓與條件評估說明 (四) 讓與合約協議條件	(一) 讓與效益分析(可複選，請詳細說明並檢附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可促進產業發展：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升研發成果運用效益：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二) 讓與對象評估說明 1. 讓與對象：_____ 2. 讓與對象評估分析，請詳細說明選擇讓與對象原因： _____ (三) 讓與條件評估說明 1. 合約權利金：_____ 2. 讓與地區：_____ ※如屬國外設立企業、在台設立之僑外資或陸資企業，應	讓與合約書草稿

項目	自評說明	相關文件 (流程)名稱 或編號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應審慎評估其合理性及適切性；評估國內無具承接意願/能力之對象者，應包含讓與公告期間無此對象之評估說明或佐證資訊（可複選，請詳細說明並檢附相關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無具承接意願之對象，說明：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無具承接能力之對象，說明：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影響國內廠商之競爭條件及國內技術發展，說明：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讓與國外對象將更有利於國家整體經濟利益，說明：_____</p> <p>※如屬無償讓與，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可複選，請詳細說明並檢附相關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究之目的，說明：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之目的，說明：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之目的，說明：_____</p> <p>(四) 其他具體協議條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受讓廠商承諾如在大陸地區從事本研發成果授權、讓與等相關技術合作，應先經投審會許可：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五、其他相關說明		

填表人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 機構首長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附件三



- 名稱** 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 修正日期** 民國 107 年 01 月 05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科學技術基本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指政府機關（構）編列科技計畫預算，補助、委託或出資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
 - 二、資助機關：指以補助、委託或出資方式，與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訂定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契約之政府機關（構）。
 - 三、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指執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之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
 - 四、研發成果收入：指資助機關或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因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或其他權益。
 - 五、財產上利益：
 - （一）動產、不動產。
 - （二）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 第 3 條** 資助機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獲得之研發成果，除經資助機關認定歸屬國家所有者外，歸屬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其研發成果之收入，應依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 前項有關研發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資助機關與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於訂約時，以書面為之。
- 第 4 條** 資助機關就歸屬於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之研發成果，在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享有無償及非專屬之實施權利。但其補助、委託或出資金額占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以下者，由雙方約定之。
- 前項權利，資助機關不得讓與第三人。
- 第 5 條** 資助機關或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研發成果者，應負管理及運用之責，並建置研發成果管理機制，管理運用歸屬其所有之研發成果。
- 前項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包括申請及確保國內外權利、授權、讓與、收益、迴避及其相關資訊之揭露、委任、信託、訴訟或其他一切與管理或

運用研發成果有關之行為。

第一項管理機制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指定管理單位：專人管理或由法務、研發部門之人員兼任或以任務性編組方式運作或委託代為管理。
- 二、維護管理：研發成果之維護及終止維護程序，將研發成果記錄管理，並定期盤點。
- 三、運用管理：研發成果授權、讓與或其他運用方式之作業流程。
- 四、利益衝突迴避、資訊揭露管理：受理資訊申報、審議利益衝突迴避、公告揭露資訊等程序。
- 五、文件保管：落實人員、文件及資訊等保密措施。
- 六、會計處理：單獨列帳管理研發成果之收入及支出。
- 七、股權處分管理：建立處分股權之價格、時點等評估程序。

第 6 條 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建置之利益衝突迴避、資訊揭露管理機制，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利益衝突迴避、資訊揭露之受理單位。
- 二、因研發成果授權或讓與而應向受理單位主動揭露或自行迴避之態樣及要件。
- 三、審議會之組成、審議基準及作業程序。
- 四、違反應遵行事項之處置。
- 五、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與範圍、內部及外部通報程序。
- 六、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教育訓練。
- 七、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其他管理措施。

第 7 條 研發成果創作人得參與研發成果之推廣及洽談。但應迴避其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審議或核決。

第 8 條 研發成果創作人應依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規定，主動揭露與擬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無下列利益關係；約定於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後取得者亦同：

- 一、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 二、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第 9 條 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與被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下列利益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 二、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第 10 條 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知悉研發成果創作人或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

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有第七條或前條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應命其迴避。

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申請其迴避。

第 11 條 對於是否應予揭露資訊或迴避有爭議或疑義時，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召開審議會審議，並應提供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依本辦法規定揭露資訊或迴避者，資助機關應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全部或一部獎補助。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應申報財產之人員，應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

第 12 條 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定期提報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情形，並接受資助機關查核。資助機關得將查核結果列為獎補助審查指標。
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經資助機關查核未依規定切實辦理者，除已依通知期限改善外，必要時，資助機關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全部或一部獎補助。

第 13 條 歸屬於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之研發成果，讓與第三人時，除法規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經資助機關同意。
歸屬於資助機關之研發成果，得讓與第三人。

第 14 條 資助機關或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對不具有運用價值，且無人受讓之智慧財產權，得終止繳納年費等相關維護費用。

第 15 條 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負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責者，於辦理研發成果讓與或授權時，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但以其他方式為之，更能符合本法之宗旨或目的者，不在此限：

一、以公平、公開及有償方式為之。

二、以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為對象。

第 16 條 研發成果歸屬於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資助機關得要求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或研發成果受讓人將研發成果授權第三人實施，或於必要時將研發成果收歸國有：

一、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研發成果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於合理期間無正當理由未有效運用研發成果。

二、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研發成果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以妨礙環境保護、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之方式實施研發成果。

三、為增進國家重大利益。

依前項規定取得授權之第三人，應支付合理對價予權利人。

資助機關依本條介入授權第三人實施或收歸國有，其行使之要件及程序，應於訂約時，以書面為之。

第 17 條 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因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收入，應依下列方式為之；但經資助機關與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約定以其他比率或以免繳方式

為之，更能符合本法之宗旨或目的者，不在此限：

一、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為公、私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者，應將研發成果收入之百分之二十繳交資助機關。

二、其他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將研發成果收入之百分之四十繳交資助機關。

資助機關補助、委託或出資金額占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以下者，前項應繳交資助機關之比率，得由資助機關與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以契約約定或免繳之。

依前二項規定應繳交資助機關之收入，得以所獲得之授權金、權利金、獎金、股權或其他權益為之。

第 18 條 研發成果由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負管理及運用之責者，其管理或運用所獲得之收入，應將一定比率分配研發成果創作人；由資助機關負管理及運用之責者，應將一定比率分配研發成果創作人及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

第 19 條 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就其研發成果之收入，於扣除應繳交資助機關之數額及分配研發成果創作人之數額後，得自行保管運用。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20 條 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自行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取得研發成果者，其管理及運用、讓與或授權，準用第五條及第十五條規定。

第 21 條 政府機關（構）以非科技計畫預算補助、委託或出資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其歸屬、管理及運用，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2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名稱：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05 月 17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科學技術基本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指執行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補助、委託或出資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以下簡稱研究計畫）之公立學校、公立

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

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指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執行本部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研究計畫所衍生之各項國內外專利權、商標權、營業秘密、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及成果。

三、研發成果收入：指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因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或其他權益。

四、研發成果支出：指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因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所支出相關費用。

五、財產上利益：

（一）動產、不動產。

（二）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第 3 條 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執行本部補助、委託或出資研究計畫所產生之研發成果，除參酌研發成果之性質、運用潛力、社會公益、對市場之影響或涉及國家安全，經本部認定應歸屬國家所有者外，依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歸屬於各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

第 4 條 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就歸屬其所有研發成果，應負管理及運用之責，並應循內部行政程序建置下列各款研發成果管理機制：

一、指定管理單位：專人管理或由法務、研發部門之人員兼任或以任務性編組方式運作或委託代為管理。

二、維護管理：研發成果之維護及終止維護程序，將研發成果記錄管理，並定期盤點。

三、運用管理：研發成果授權、讓與或其他運用方式之作業流程。

四、利益衝突迴避、資訊揭露管理：受理資訊申報、審議利益衝突迴避、公告揭露資訊等程序。

五、文件保管：落實人員、文件及資訊等保密措施。

六、會計處理：單獨列帳管理研發成果之收入及支出。

七、股權處分管理：建立處分股權之價格、時點等評估程序。

前項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包括申請及確保國內外權利、授權、讓與、收益、迴避及其相關資訊之揭露、委任、信託、訴訟或其他一切與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有關之行為。

第 5 條 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建置之利益衝突迴避、資訊揭露管理機制，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利益衝突迴避、資訊揭露之受理單位。
- 二、因研發成果授權或讓與而應向受理單位主動揭露或自行迴避之態樣及要件。
- 三、審議會議之組成、審議基準及作業程序。
- 四、違反應遵行事項之處置。
- 五、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與範圍、內部及外部通報程序。
- 六、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教育訓練。
- 七、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其他管理措施。

第 6 條 研發成果創作人得參與研發成果之推廣及洽談。但應迴避其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審議或核決。

第 7 條 研發成果創作人應依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規定，主動揭露與擬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無下列利益關係；約定於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後取得者亦同：

- 一、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 二、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第 8 條 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與被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下列利益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 二、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第 9 條 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知悉研發成果創作人或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有第六條或前條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應命其迴避。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申請其迴避。

第 10 條 對於是否應予揭露資訊或迴避有爭議或疑義時，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召開審議會議審議，並應提供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依本辦法規定揭露資訊或迴避者，本部應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全部或一部獎補助。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應申報財產之人員，應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

- 第 11 條 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負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責者，於辦理研發成果讓與或授權時，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但以其他方式為之，更能符合本法之宗旨或目的者，不在此限：
- 一、以公平、公開及有償方式為之。
 - 二、以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為對象。
-
- 第 12 條 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運用研發成果未能依前條原則辦理授權時，應符合下列要件，循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內部行政程序簽准，始得無償使用、授權國外對象：
- 一、無償使用：學術研究、教育或公益用途。
 - 二、授權國外對象，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 （一）國內無具承接意願之對象。
 - （二）國內無具承接能力之對象。
 - （三）不影響國內廠商之競爭力及國內技術發展。
 - （四）授權國外對象將更有利於國家整體發展。
-
- 第 13 條 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因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收入，應依下列比率，交由本部繳交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但有科學技術研究發展管理及運用貢獻或屬本部階段性任務等更能符合本法宗旨或目的之情形，經本部與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約定以其他比率或以免繳方式為之者，不在此限：
- 一、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如為公、私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者，繳交收入之比率為百分之二十。
 - 二、其他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繳交收入之比率為百分之四十。
-
- 第 14 條 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就其研發成果之收入，於扣除前條應繳交資助機關之數額後，應將一定比率分配研發成果創作人；於扣除分配研發成果創作人之數額後，應將一定比率分配推廣有功人員。
-
- 第 15 條 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定期向本部提報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情形，並提供相關資料，本部得查核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之績效、機制、程序及相關事宜，並列為本部獎補助審查指標，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有配合查核義務。如經查核未依規定切實辦理者，除依通知限期改善外，必要時，本部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全部或一部獎補助。
-
- 第 16 條 研發成果經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推廣一定合理期間後，評估無授權使用或技術服務之效益者，基於符合公益之目的或為促進整體產業發展、提升研發成果運用效益等原則，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辦理研發成果讓與相關評估後，應將得讓與內容公告周知。於第三人請求讓與時，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備函檢具相關文件向本部申請讓與第三人；文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 前項申請讓與審查作業期間為自申請文件完整交付之次日起二個月；必要時，得予延長。經本部審查獲同意者，應於讓與後報本部備查；未獲同意者，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繼續維護管理。
- 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於符合下列條件時，得循內部行政程序辦理研發成果讓與

相關評估，報本部同意，將研發成果以共有方式無償讓與部分持分予創作人，不受第一項推廣期間、評估原則之限制：

一、讓與有助於研發成果的推廣運用與再發展。

二、研究發展之單位與創作人已就本項共有研發成果作價投資營利事業之投資條件為具體約定。

三、研發成果仍由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管理及運用。

前項研發成果作價投資所獲得之收入，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連同創作人所獲得之部分，就其全額依第十三條規定比率一併繳交。

依第三項規定向本部申請經同意者，應依申請內容確實執行。除報經本部另為同意外，變更執行內容，或得同意後三個月內未完成作價投資入股者，本部得廢止該同意，並溯及失其效力。

第 17 條 須繳納維護費用之研發成果，經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依前條規定公告讓與後，逾三個月無人請求讓與時，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得循內部行政程序辦理終止維護相關評估後，備函檢具相關文件報本部同意終止繳納維護費用；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前項申請終止維護之審查作業期間為自申請文件完整交付之次日起二個月；必要時得予延長。經本部審查未獲同意者，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繼續維護管理。

第 18 條 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符合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建構完備之管理機制者，本部得同意於一定期間內，逕依第十六條或第十七條辦理讓與、終止維護後，再報本部備查。

第 19 條 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執行本部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研究計畫所獲得之研發成果歸屬於本部所有者，本部得委任、委託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或其他適當機關(構)管理及運用。

第 20 條 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除涉及違法情事外，其循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訂內部程序進行研發成果定價，符合本辦法規定辦理研發成果讓與或授權者，免除其於研發成果定價後，價格變化產生之執行職務責任。

第 2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名稱：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從事研究人員：指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以下簡稱學研機構）之專任教師、專任研究人員及專（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人員，並從事科學研究工作者。

二、技術作價投資：指以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技術移轉所獲得營利事業股份作為技術移轉之對價而取得之股權。

三、資助機關：指以補助、委託或出資方式，與學研機構訂定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契約之政府機關（構）。

四、新創公司：指依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未滿八年之公司，或因產品、服務、技術之性質，致開發或上市期程較長，經從事研究人員任職之學研機構認定之公司。

五、財產上利益：

（一）動產、不動產。

（二）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前項第一款從事研究人員，不包括國防部與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及依法所監督之行政法人之研究人員。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科學研究業務需要，指從事研究人員經學研機構許可執行下列工作：

一、為技術移轉企業、機構或團體之目的，從事研發成果商品化或技術推廣及管理工作。

二、運用研發成果參與創辦新事業。

三、至企業、機構或團體從事商品化研發工作。

四、其他於科學研究業務所必要之工作。

前項工作，學研機構應同時與該企業、機構或團體就上開科學研究業務訂有契約。

第 4 條 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經其任職之學研機構同意，於企業、機構或團體兼任下列職務：

一、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二、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

從事研究人員如為機關（構）首長，兼任前項職務須經主管機關同意。
從事研究人員兼任第一項職務，得領取兼職費。
從事研究人員兼任第一項職務，於辦公時間內每週兼職時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兼任職務合計不得超過四個。
第一項之兼任職務及前項之兼職數目，其他法規較本辦法更有利者，從其規定。

第 5 條 從事研究人員因其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持有公司設立時之股份，或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但為新創公司之股份者，不在此限。

第 6 條 學研機構就從事研究人員之兼職及技術作價投資，得與企業、機構或團體約定收取回饋金及收取之比例、上限。

第 7 條 學研機構應就依本辦法之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指定管理單位，訂定迴避及資訊揭露之管理機制，包括召開審議會議、適用範圍、應公開揭露或申報事項、審議基準及作業程序、違反應遵行事項之處置、通報程序、教育訓練、資訊揭露及利益衝突迴避之管理措施等。
從事研究人員應就其與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之企業、機構或團體間業務往來、財務關係等相關資訊，主動向學研機構申報。
學研機構應就所申報之資訊妥為保管、定期公告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管理情形，並通報主管機關及中央科技主管機關。
學研機構應定期檢討從事研究人員之兼職對本職工作影響情形與促進學術及產業之效益。
學研機構經主管機關或資助機關查核未依第一項、第三項及前項規定辦理者，除已依通知期限改善外，必要時，主管機關或資助機關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全部或一部獎補助。

第 8 條 從事研究人員得參與研發成果之推廣及洽談。但應迴避其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案件之審議或核決。

第 9 條 從事研究人員應依學研機構規定，主動揭露與擬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之營利事業間，有無下列利益關係；約定於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後取得者亦同：
一、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二、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第 10 條 簽辦、審議或核決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案件之人員，與被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之營利事業間有下列利益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二、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

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第 11 條 從事研究人員於兼職期間及終止後二年內，應迴避與原兼職企業、機構或團體、其關係企業間有關採購或計畫審查之業務。但其迴避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學研機構同意後免除之，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 12 條 學研機構知悉從事研究人員或簽辦、審議、核決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案件之人員，有第八條、第十條或前條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應命其迴避。

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學研機構申請其迴避。

第 13 條 對於是否應予揭露資訊或迴避有爭議或疑義時，學研機構應召開審議會會議審議，並應提供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依本辦法規定揭露資訊或迴避者，主管機關或資助機關應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全部或一部獎補助。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應申報財產之人員，應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